**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西光中学、新城区励行小学校园视频监控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4--020**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1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委托，拟对西安市西光中学、新城区励行小学校园视频监控提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LZBE2024--020**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西光中学、新城区励行小学校园视频监控提升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对西安市西光中学、新城区励行小学校园视频监控补充提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西光中学、新城区励行小学校园视频监控提升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30%。

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30%。（未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未组成联合体且未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本项目预留合同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合同总额的70%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应不低于总合同额的30%，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项报价表；若企业性质属于大型， 必须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30%分包给中小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拟分包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 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 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 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一路61号

邮编： /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451794

**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 /

联系人： 潘乐、孙承国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6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新城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9-874384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85,7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货物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 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401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和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30%，分包履行的内容：本项目预留合同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合同总额的70%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应不低于总合同额的30%，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项报价表；若企业性质属于大型， 必须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30%分包给中小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拟分包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潘乐、孙承国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65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西安市西光中学、新城区励行小学校园视频监控补充提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85,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85,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视频监控 | 1.00 | 685,7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视频监控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西安市西光中学高中部监控设备清单  货物名称：人脸识别摄像机（数量：2台）（本项目核心产品）  配置不低于：  全景镜头和细节传感器均采用1/1.8＂ CMOS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全景）、混合目标检测-人脸+人体模式（细节）、人脸抓拍模式（细节）;  \*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  \*具有人像增强和车牌增强设置选项，车牌增强等级0~100可设置，开启人像增强功能后，可减弱夜间抓拍到的人眼瞳孔内的亮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  设备具有人脸去重功能，去重后的同一人脸抓拍数量与人脸抓拍图片总数量比值应≤1%。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黑白：0.0001Lux @(F1.0，AGC ON)；细节彩色：0.001Lux @ (F1.6，AGC ON)，黑白：0.0005Lux @(F1.6,AGC ON)  宽动态：≥120dB超宽动态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细节0-210°  垂直范围：细节-15°-22°  水平速度：细节水平键控速度：≥0.1°-20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300°/s  垂直速度：细节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12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24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接口：自适应10M/100M/1000M网络数据;RJ45网口  SD卡扩展：最大支持256G;内置Micro SD卡插槽  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  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RS485接口：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PELCO-P和PELCO-D(可添加)协议  电流及功耗：小于1.67 A，小于60 W  工作温湿度：-40℃-70℃；湿度小于90%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除雾：加热除雾 |
| ▲ | 2 | 设备名称：人脸识别支架（数量：2个）  壁装支架/铝合金 |
| ▲ | 3 | 设备名称：400万像素网络球机（数量：5台）（本项目核心产品）  配置不低于：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全结构化、混合比对、人员布控、车辆布控、Smart事件;  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采用光学透雾技术，极大提升透雾效果;  \*内置GPU芯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  \*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30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  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附着物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6，AGC ON),黑白：0.0001Lux @ (F1.6，AGC ON),，0Lux with IR  宽动态：≥120dB超宽动态  焦距：6.0~192 mm，支持不小于32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56.62° to 3.3°(广角-望远)  红外照射距离：暖白光补光距离：≥50米，红外补光距离：≥200米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报警输入：≥7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2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  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RS485接口：采用半双工模式。  防护：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
| ▲ | 4 | 设备名称：球机支架（数量：5个）  壁装支架/铝合金  支架最大承受重量为10KG |
| ▲ | 5 | 设备名称：400万像素网络枪机（数量：120台）（本项目核心产品）  配置不低于：  全彩级高灵敏度感器，F1.0超大光圈镜头，为智能应用提供更清晰的视频流输入，全面提升智能业务处理的准确度;  Smart侦测：10项事件检测，3项异常检测;  Smart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  \*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2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120 dB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补光距离：最远≥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H.265/H.264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1路输入（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  ≥1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256 GB  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 V，1 A或AC24 V，1 A）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复位：支持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f，Class 3  防护：IP66 |
| ▲ | 6 | 设备名称：枪机支架（数量：120个）  壁装支架；外观白  适用范围适合枪型、筒型、一体型摄像机壁装  材料铝合金  调整角度水平：360°，垂直：-45°~45° |
| ▲ | 7 | 设备名称：枪机电源（数量：120个）  12V2A |
| ▲ | 8 | 设备名称：64路9盘位硬盘录像机（数量：3台）（本项目核心产品）  配置不低于：  \*存储接口：9个SATA接口，可接入≥12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2×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  输入带宽：≥300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64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3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8K+1080P、2×4K异源输出  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  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相机，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
| ▲ | 9 | 设备名称：硬盘（数量：24块）  配置不低于：8TB容量，3.5英寸 SATA 3.0接口，7200RPM |
| ▲ | 10 | 设备名称：55寸拼接屏（数量：5台）  LCD显示单元为：55“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3.5mm，物理分辨率达到1920×1080，对比度达到1200：1。  LCD显示单元响应时间≤8ms，显示色彩达到16.7M，亮度达到500cd/㎡。  拼接屏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当屏幕温度在55-60℃之间时，会提醒用户温度过高，请及时通风；当温度超过60℃，屏幕会立即进入休眠状态；等温度降至50℃以下会被唤醒或者通过遥控器主动唤醒。  支持4比3、16比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  免费提供品牌自有控制软件，可通过串口控制屏幕，不需要遥控器的接入，实现遥控器的所有功能。  可通过客户端或菜单设置屏幕ID，ID属性包含行、列，实现自动分配ID。  支持高低温环境工作，在50℃±2℃、0℃±2℃环境中，带电正常工作放置2小时，试验过程中能正常工作，外观无明显变形，损伤。  具有软件的著作权，3C认证报告 |
| ▲ | 11 | 设备名称：前维护支架（数量：5台）  配置不低于：  55英寸-气动前维护壁挂支架  配置：壁挂支架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材料厚度从T1.0-T5不等  颜色：黑色  厚度：支架+屏幕=160+屏幕厚度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微米  弧度：0°  适用规模：不超过5行  可定制范围：厚度，颜色，四周封板 |
| ▲ | 12 | 设备名称：高清解码器（数量：2台）（本项目核心产品）  配置不低于：  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解码分辨率：最高3200W像素  视频解码通道：128  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4路3200 W，或4路2400 W，或8路1200 W，或16路800 W，或20路600W，或32路400W，或64路1080P，或128路720P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每4个输出口一组，共享解码能力）  MJPEG：8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H264：4路720P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单口画面分割数：1,2,4,6,8,9,12,16  场景数量：64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8路HDMI 1.4，支持4K  视频输入接口：2路HDMI 1.4  视频输入分辨率：3840 × 2160@30 Hz（仅奇数口）,1920 × 1080@50 Hz,1920 × 1080@60 Hz, 1280 × 720@50/60 Hz  音频输入接口：2路HDMI内嵌  音频输出接口：8路HDMI内嵌或DB15转BNC独立音频输出  音频解码格式：G711-A, G711-U, G722.1, G726-16/U/A, MPEG, AAC-LC, PCM  机箱接口：RJ45 10M/100 M/1000 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2，支持光电自适应；报警输入\*8；报警输出\*8；232接口 \*1（RJ45）；485接口\*1；USB 2.0接口\*2  \*支持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  \*支持1、2、4、6、8、9、10、12、16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HDMI接口输出分辨率为3840\*2160(3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024\*768(60Hz)。 |
| ▲ | 13 | 设备名称：千兆交换机8口POE（数量：8台）  配置不低于：  配置：可用千兆PoE电口数量≥8，千兆光口数量≥2  交换容量≥20Gbps  转发性能≥14.88Mpps  提供CQC认证证书  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110W，支持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POE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  支持SNMP管理、LLDP功能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GB/T17626.5  支持工作温度范围为0℃-45℃ |
| ▲ | 14 | 设备名称：千兆交换机16口POE（数量：7台）  配置不低于：  配置：可用千兆PoE电接口数量≥16，千兆光接口数量≥2  交换容量≥56Gbps  转发性能≥41.67Mpps  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230W，支持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POE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GB/T17626.5  支持工作温度范围为0℃-45℃ |
| ▲ | 15 | 设备名称：千兆交换机24口POE（数量：2台）  配置不低于：  配置：可用千兆PoE电口数量≥24，千兆光口数量≥2  交换容量≥56Gbps  转发性能≥41.67Mpps  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370W，支持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POE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支持POE看门狗功能  支持SNMP管理、LLDP功能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GB/T17626.5  支持工作温度范围为0℃-45℃ |
| ▲ | 16 | 设备名称：边缘计算主机（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存储接口：9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内置8块8TB硬盘，总容量64TB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2×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  输入带宽：≥300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64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3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8K+1080P、2×4K异源输出  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整机搭载≥2颗高性能AI引擎，支持独立配置目标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高空抛物、音频关键字等引擎模式  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目标名单库：支持≥32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10万张；路人库库容≥1万张  支持16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48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2个 GPU 条件下，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 125张/秒。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智能事件报警及联动  支持人体目标抓拍、以图搜图以及属性检索；支持车牌识别、车牌库报警以及属性检索  支持后智能音频关键字识别(普通话)；支持按关键字进行事件检索与回放  音频关键字识别性能：≥8路（复合流）  单颗AI引擎分析能力：≥4路（复合流） |
| ▲ | 17 | 设备名称：智能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器（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包含基础包、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入侵报警、紧急报警、访客管理、数据看板、三防建设、巡更管理、护学岗、风险台账、隐患台账、停车场车辆收费管理、园区人员布控、园区人车智能搜索、视频联网、设备网络管理、视频质量诊断业务  含≥500路视频，≥100个门禁，≥12个车道，≥200个防区管理，≥40路紧急报警，≥1万人员基础信息管理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  支持视频事件级联，包括：穿越警戒面、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人员聚集  支持家校互通：闭环请假申请、老师审批、门禁通行、到离校通知、考勤统计  支持台账共享：可构建局校互联，实现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智能填报级联  2U标准机架式4盘位一体机，ATX电源  64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  DDR4高频率内存  ≥1个HDMI接口、≥1个DP接口  ≥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  ≥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同源输出  支持满配8T硬盘（不支持IoT硬盘）  ≥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  ≥2个USB2.0接口  报警IO：≥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存储能力：32路（仅支持局域网设备接入存储）  解码能力：8×1080P |
| ▲ | 18 | 设备名称：安防配套PC（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处理器：不低于6核2.9GHz主频处理器  内存：不低于8GB，支持扩展到64GB以上  硬盘：支持SSD硬盘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硬盘接口：支持不低于4个SATA 3.0接口，1个M.2接口  硬件平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要求：支持DWPD＝1、DWPD＝3的企业级SSD，支持带钽电容具备断电保护的SSD； GPU独立显卡：可选支持2G、4G、8G、12G独显接入; HDD硬盘：可选扩展接入1TB、2TB、4TB的3.5英寸HDD硬盘； 以太网口：≥1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显示输出接口：≥2个；显示器：支持可选21.5英寸、23.8英寸、27英寸等监视器级别高清LCD、LED显示器;； Type-C接口：（可选）1个；耳唛：后置1个Line in接口、1个OUT接口、1个MIC接口；前置1个MIC接口、1个耳机接口；散热：支持扩展机箱风扇进行散热；可选支持PCIE扩展接入硬盘；  系统兼容性：支持windows系统、UOS系统、麒麟系统、CentOS系统、Windows 7系统等系统安装，支持上述双系统、三系统、四系统安装。 |
| ▲ | 19 | 设备名称：机柜（数量：1台）  42U标准网络机柜 |
| ▲ | 20 | 名称：六类网线（数量：30箱）  六类国标网线，符合CAT-6标准，无氧铜，线径不小于0.57 |
| ▲ | 21 | 名称：电源线（数量：2000米）  国标无氧铜RVV 2\*2.5 |
| ▲ | 22 | 名称：光纤（数量：1000米）  ≥4芯单模光纤 |
| ▲ | 23 | 设备名称：收发器（数量：10对）  千兆单模单纤 |
| ▲ | 24 | 名称：辅材（数量：1批）  含尾纤、光纤跳线、光缆终端盒、光配线架、防水箱、插座、法兰、钢绞线、管材、挂钩、开路面、校园文化恢复等其他辅材 |
| ▲ | 25 | 安装调试1项 |
| ▲ | 26 | （二）新城区励行小学视频监控清单  设备名称：人脸识别摄像机（数量：2台）  配置不低于：  全景镜头和细节传感器均采用1/1.8＂ CMOS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全景）、混合目标检测-人脸+人体模式（细节）、人脸抓拍模式（细节）;  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  具有人像增强和车牌增强设置选项，车牌增强等级0~100可设置，开启人像增强功能后，可减弱夜间抓拍到的人眼瞳孔内的亮斑。  设备具有人脸去重功能，去重后的同一人脸抓拍数量与人脸抓拍图片总数量比值应≤1%。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黑白：0.0001Lux @(F1.0，AGC ON)；细节彩色：0.001Lux @ (F1.6，AGC ON)，黑白：0.0005Lux @(F1.6,AGC ON)  宽动态：≥120dB超宽动态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细节0-210°  垂直范围：细节-15°-22°  水平速度：细节水平键控速度：≥0.1°-20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300°/s  垂直速度：细节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12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24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接口：自适应10M/100M/1000M网络数据;RJ45网口  SD卡扩展：最大支持256G;内置Micro SD卡插槽  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  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RS485接口：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PELCO-P和PELCO-D(可添加)协议  电流及功耗：小于1.67 A，小于60 W  工作温湿度：-40℃-70℃；湿度小于90%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除雾：加热除雾 |
| ▲ | 27 | 设备名称：人脸识别支架（数量：2个）  壁装支架/铝合金 |
| ▲ | 28 | 设备名称：400万像素网络球机（数量：2台）  配置不低于：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全结构化、混合比对、人员布控、车辆布控、Smart事件;  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采用光学透雾技术，极大提升透雾效果;  内置GPU芯片  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30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附着物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6，AGC ON),黑白：0.0001Lux @ (F1.6，AGC ON),，0Lux with IR  宽动态：≥120dB超宽动态  焦距：6.0~192 mm，支持不小于32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56.62° to 3.3°(广角-望远)  红外照射距离：暖白光补光距离：≥50米，红外补光距离：≥200米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报警输入：≥7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2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  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RS485接口：采用半双工模式。  防护：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
| ▲ | 29 | 设备名称：球机支架（数量：2个）  壁装支架/铝合金  支架最大承受重量为10KG |
| ▲ | 30 | 设备名称：400万像素网络枪机（数量：26台）  配置不低于：  全彩级高灵敏度感器，F1.0超大光圈镜头，为智能应用提供更清晰的视频流输入，全面提升智能业务处理的准确度;  Smart侦测：10项事件检测，3项异常检测;  Smart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2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120 dB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补光距离：最远≥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H.265/H.264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1路输入（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  ≥1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256 GB  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 V，1 A或AC24 V，1 A）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复位：支持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f，Class 3  防护：IP66 |
| ▲ | 31 | 设备名称：枪机支架（数量：26个）  壁装支架；外观白  适用范围适合枪型、筒型、一体型摄像机壁装  材料铝合金  调整角度水平：360°，垂直：-45°~45° |
| ▲ | 32 | 设备名称：枪机电源（数量：26个）  12V2A |
| ▲ | 33 | 设备名称：32路硬盘录像机（数量：1台）  存储接口：9个SATA接口，可接入≥12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2×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  输入带宽：≥300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3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8K+1080P、2×4K异源输出  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  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相机，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
| ▲ | 34 | 设备名称：硬盘（数量：8块）  配置不低于：  8TB容量，3.5英寸 SATA 3.0接口，7200RPM  高达256MB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
| ▲ | 35 | 设备名称：千兆交换机8口POE（数量：4台）  配置不低于：  配置：可用千兆PoE电口数量≥8，千兆光口数量≥2  交换容量≥20Gbps  转发性能≥14.88Mpps  提供CQC认证证书  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110W，支持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POE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  支持SNMP管理、LLDP功能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GB/T17626.5  支持工作温度范围为0℃-45℃ |
| ▲ | 36 | 设备名称：千兆交换机16口POE（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配置：可用千兆PoE电接口数量≥16，千兆光接口数量≥2  交换容量≥56Gbps  转发性能≥41.67Mpps  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230W，支持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POE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GB/T17626.5  支持工作温度范围为0℃-45℃ |
| ▲ | 37 | 设备名称：边缘计算主机（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存储接口：9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内置8块8TB硬盘，总容量64TB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2×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  输入带宽：≥300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64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3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8K+1080P、2×4K异源输出  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整机搭载≥2颗高性能AI引擎，支持独立配置目标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高空抛物、音频关键字等引擎模式  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目标名单库：支持≥32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10万张；路人库库容≥1万张  支持16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48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2个 GPU 条件下，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 125张/秒。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智能事件报警及联动  支持人体目标抓拍、以图搜图以及属性检索；支持车牌识别、车牌库报警以及属性检索  支持后智能音频关键字识别(普通话)；支持按关键字进行事件检索与回放  音频关键字识别性能：≥8路（复合流）  单颗AI引擎分析能力：≥4路（复合流） |
| ▲ | 38 | 设备名称：智能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器（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包含基础包、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入侵报警、紧急报警、访客管理、数据看板、三防建设、巡更管理、护学岗、风险台账、隐患台账、停车场车辆收费管理、园区人员布控、园区人车智能搜索、视频联网、设备网络管理、视频质量诊断业务  含≥500路视频，≥100个门禁，≥12个车道，≥200个防区管理，≥40路紧急报警，≥1万人员基础信息管理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  支持视频事件级联，包括：穿越警戒面、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人员聚集  支持家校互通：闭环请假申请、老师审批、门禁通行、到离校通知、考勤统计  支持台账共享：可构建局校互联，实现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智能填报级联  2U标准机架式4盘位一体机，ATX电源  64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  DDR4高频率内存  ≥1个HDMI接口、≥1个DP接口  ≥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  ≥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同源输出  支持满配8T硬盘（不支持IoT硬盘）  ≥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  ≥2个USB2.0接口  报警IO：≥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存储能力：32路（仅支持局域网设备接入存储）  解码能力：8×1080P |
| ▲ | 39 | 设备名称：安防配套PC（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处理器：不低于6核2.9GHz主频处理器  内存：不低于8GB，支持扩展到64GB以上  硬盘：支持SSD硬盘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硬盘接口：支持不低于4个SATA 3.0接口，1个M.2接口  硬件平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要求：支持DWPD＝1、DWPD＝3的企业级SSD，支持带钽电容具备断电保护的SSD； GPU独立显卡：可选支持2G、4G、8G、12G独显接入; HDD硬盘：可选扩展接入1TB、2TB、4TB的3.5英寸HDD硬盘； 以太网口：≥1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显示输出接口：≥2个；显示器：支持可选21.5英寸、23.8英寸、27英寸等监视器级别高清LCD、LED显示器;； Type-C接口：（可选）1个；耳唛：后置1个Line in接口、1个OUT接口、1个MIC接口；前置1个MIC接口、1个耳机接口；散热：支持扩展机箱风扇进行散热；可选支持PCIE扩展接入硬盘；  系统兼容性：支持windows系统、UOS系统、麒麟系统、CentOS系统、Windows 7系统等系统安装，支持上述双系统、三系统、四系统安装。 |
| ▲ | 40 | 设备名称：监视器（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显示尺寸：42  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背光源类型：D-LED  像素间距：0.315 (H) mm × 0.315 (V) mm  亮度：450 cd/㎡  可视角：178°（H）/ 178°（V）  色深度：10 bit (8 bit + FRC)  对比度：4000：1  响应时间：8 ms  刷新率：60 Hz  雾度：2 %  色域：72 % NTFS  连续使用时间：7 × 24 H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2.0 × 1, DP1.2 × 1, VGA × 1, Audio In(3.5mm)× 1  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3.5mm) × 1, Speaker (8Ω 5W) × 2  数据传输接口：USB 2.0 (支持程序升级和USB播放) × 1  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电源：100~240 VAC, 50/60Hz  功耗：≤ 150 W  待机功耗：≤ 0.5 W  工作温度：0 ℃ ~ 40 ℃  工作湿度：10% ~ 80% RH(无冷凝)  存储温度：-20 ℃ ~ 60 ℃  存储湿度：10% ~ 90% RH(无冷凝) |
| ▲ | 41 | 名称：机柜（数量：1套）  42U标准网络机柜 |
| ▲ | 42 | 名称：六类网线（数量：10箱）  六类国标网线，符合CAT-6标准，无氧铜，线径不小于0.57 |
| ▲ | 43 | 名称：电源线（数量：800米）  国标无氧铜RVV 2\*2.5 |
| ▲ | 44 | 名称：光纤（数量：200米）  ≥4芯单模光纤 |
| ▲ | 45 | 名称：收发器（数量：2对）  千兆单模单纤 |
| ▲ | 46 | 名称：辅材（数量：1批）  含尾纤、光纤跳线、光缆终端盒、光配线架、防水箱、插座、法兰、钢绞线、管材、挂钩、开路面、校园文化恢复等其他辅材 |
| ▲ | 47 | 安装调试1项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时限按时完成本项目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整体项目质保1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 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 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预留合同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合同总额的70%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应不低于总合同额的30%，须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项报价表。若企业性质属于大型，必须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30%分包给中小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拟分包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此项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不参与详细评审，不执行文件中价格扣除相关条款。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人脸识别摄像机、网络枪机、网络球机、硬盘录像机、高清解码器。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 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 知》（财库〔2022〕35号）。 5、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具体要求详见磋商公告。6、质保期：1年。7、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磋商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授权委托书 商务应答表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承诺书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及商务响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磋商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授权委托书 商务应答表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承诺书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及商务响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或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磋商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授权委托书 商务应答表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承诺书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及商务响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磋商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承诺书 响应函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磋商响应函 承诺书 响应函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4 | 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磋商响应函 承诺书 响应函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磋商响应函 承诺书 响应函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6 | 中小企业政策执行 | 本项目预留合同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合同总额的70%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应不低于总合同额的30%，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项报价表；若企业性质属于大型， 必须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30%分包给中小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拟分包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响应函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 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 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 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 磋商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授权委托书 商务应答表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承诺书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及商务响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函 授权委托书 承诺书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授权委托书 商务应答表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承诺书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及商务响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磋商报价 |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交货时间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及商务响应 商务应答表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6 | 质保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及商务响应 商务应答表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25分； 标 \*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标\* 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标\*项参数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未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或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高度相似，未对所投产品相应条款进行实质分析响应，本项不得分 | 25.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技术及商务响应  承诺书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组织措施、产品供货、安装调试等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并帮助采购人将设备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组织实施、供货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3-5]分；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技术及商务响应  承诺书 |
| 产品渠道及质量保障 |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有保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内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出厂检验合格，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完整、来源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3-5]分；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基本完整、来源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1-3]分；产品技术证明材料不全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检测报告、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 | 5.00 | 主观 | 响应函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技术及商务响应  承诺书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进度计划 | 供应商提供明确具体的供货（施工）时间、供货（施工）进度计划、到货计划等方面内容，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5]分；供应商提供的计划内容基本满足，得（0-3]分；未提供计划内容不得分 | 5.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技术及商务响应  承诺书 |
| 人员配备 | 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专业情况、人员配置情况等方面内容，人员配备具体可行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5]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内容基本满足，得（0-3]分；未提供人员配备情况不得分。 （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质证书、学历证等相关证书） | 5.00 | 主观 |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技术及商务响应  承诺书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培训服务方案 | 供应商制定完善的培训服务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培训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得(3-5]分；培训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1-3]分；培训服务方案未贴合实际情况，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 | 主观 |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技术及商务响应  承诺书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等）进行评审按差别计分。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3-5] 分；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完善， 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 | 主观 |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技术及商务响应  承诺书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安全保障措施 | 供应商提供科学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方案，方案内容详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2-5] 分；措施及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各项内容偶有不全面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不得分 | 5.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技术及商务响应  承诺书 |
| 应急方案 | 供应商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2-5]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内容偶有不全面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2]分；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 | 5.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技术及商务响应  承诺书 |
| 点位设计 | 供应商须自行勘查项目现场并提供满足两个学校实际需求及满足实际需求的监控设备安装点位图纸，监控设备安装点位图纸点位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5] 分；监控设备安装点位图纸点位设计粗糙，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2]分；未提供监控设备安装点位图纸不得分 | 5.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技术及商务响应  承诺书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30.00 | 客观 |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函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附件：技术及商务响应

详见附件：承诺书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